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鄭琬蓉
電話：(03)5248921
電子信箱：02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10118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 (376580000A_11101189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7月22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26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7月21日府都發字第11101116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蔡委員靜嫻、林委員雋怡、郭委員嘉昌、許執行秘書志瑞、本府交通處（綜合規劃科科長）、城市行銷處（觀光工程科科長）、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科長、養護工程科科長）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更新科科長、都市計畫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、使用管理科科長、綜合規劃科科長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）、高宗隆建築師事務所、蔡宜勳建築師事務所、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品益建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水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偉琦建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(含附件)



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收文:111/08/08



11110011749 有附件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26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
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25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 「品益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南華段446等1筆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報告：略

決議：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 景觀、基地綠化：

- ① P. 3-13-2，夾層綠帶請補充圍牆高度、覆土深度、喬木種類。
- ② P. 3-13-2，夾層綠化覆土深度2.4M較淺，建議種植根細之植物、台灣檉或開花植物。
- ③ 屋頂綠化使用何種草皮請補充說明。
- ④ 榮濱路設置植生牆通透感降低且花台阻擋出入，建議改善。
- ⑤ 植栽請避免超出地界線。
- ⑥ 本案請附屋脊裝飾物檢討章節。
- ⑦ P. 3-13-2，模擬圖所表示之植栽是否阻擋通行動線。
- ⑧ 夾層喬木建議取消，但須增加綠化量。

(2) 基地圍牆：

- ① 基地南側圍牆緊貼地界線，請補充說明。
- ② 圍牆設計請依「新竹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③ 建議夾層圍牆部分可做簾空設計，視線較通透。
- ④ 圍牆高度以GL為基準並請依法規檢討。

(3)停車空間:

- ① 建議加設距離店鋪較近之裝卸車位。
 - ② 建議設置臨時機車停車位。
 - ③ 請說明車位與總戶數之比率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,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,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七、審議案:

(一)「水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興段188-6、188-7等2筆地號倉儲廠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

紀錄: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2. 本案屋頂構架物經本會委員認定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。

(1)景觀、基地綠化:

- ① 基地東側邊界之綠帶較窄,建議使用其他鋪面避免植栽養護困難。
- ② 基地北側種植之楓香建議改種烏白或彩葉之喬木。
- ③ 基地入口之楓香建議改種較大喬木為主景樹。
- ④ 請補充地面、景觀燈光計畫。
- ⑤ 樹冠請勿超出地界。
- ⑥ 深夜LOGO燈建議關閉。
- ⑦ 出入口轉角喬木恐遮蔽視線,請再調整。

(2)基地交通:

- ① 建議依員工及訪客數增設汽、機車位。
- ② 入口門牆建議縮減避免視線不良。
- ③ 裝卸車位尺寸請再修正。

(3)4公尺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:

- ① 請標示人行道寬度,至少淨寬為2.5M。

② 出入口處、植栽槽及人行道請做順平處理。

(4)資料、說明補充:

① 請補附無障礙檢討專章。

② 屋頂綠能設施是否須申請雜項執造，請補充說明。

③ 請補充屋脊裝飾物檢討章節。

④ 出入口淨高度請補充說明。

⑤ 樓層高度是否符合法規，請補充說明。

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4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(二)「偉琦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中寮段168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，並提送予一位委員審視確認後通過。

(1)基地景觀:

①公設1與公設3間之戶外空間，請補充遊具圖說。

②苦楝樹落葉多，臨路面建議改種別種喬木。

③建議調整朴樹與樟樹至臨路面，廣場可種植苦楝樹。

④沿街式開放空間綠化量請增加及調整。

⑤P. 3-19，步道旁植栽槽高度建議不超過花台座椅並請標示尺寸。

⑥建議調整樹章比例。

⑦樹冠請勿超過地界線。

⑧屋頂綠化植栽建議種植耐旱性植物。

(2)報告書修正:

①P. 3-7，「行動不便者垂直動線」建議改為「可及性環境」。

②P. 3-18、19剖面標示有誤，請修正。

③出入口動線及高程請補充。

(3)資料、說明補充：

①P. 3-7，步道鋪面表示方式請補充說明。

②公共藝術雕塑品請依建照預審委員意見修正。

③本案有店鋪，建議增設訪客臨停車位。

④P. 3-18、19，樹穴請標示寬度，應至少大於1.5M並做順平處理。

⑤未開闢道路是否有取得出入同意書。

⑥請補充如何從室內至垃圾處理室。

⑦垃圾處理室旁之空間是車位或誤植，請補充說明。

⑧請補充說明店5外角地空間用途。

(4)P. 3-9：

①請補充說明機車如何進入高差20CM西北側停車區。

②沿街式開放空間鋪面路緣如何處理，請補充說明。

③請補充鋪面種類。

④南側臨路內凹空間請補充用途說明，如無特殊用途鋪面建議使用同種材質。

⑤沿街式開放空間應供行人通行，寬度請再調整。

⑥沿街式開放空間喬木應依行道樹方式種植並有延續關係。

⑦平面圖與示意圖A不同，請修正。

⑧臨天府路及中清路一段之沿街步道設計請依示意圖A辦理。

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12時30分

**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26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**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 *許志瑞*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員及幹事			
蔡委員靜嫻	<i>蔡靜嫻</i>	郭委員嘉昌	<i>郭嘉昌</i>
林委員雋怡	<i>林雋怡</i>		
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	<i>莊仲霖</i>	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	
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	<i>許子建</i>	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	<i>傅以堯</i>	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	<i>李嘉倫</i>
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		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	<i>楊惠芳</i>	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	
申請者、委託單位			
品益建設有限公司 高宗隆建築師事務所	<i>高宗隆</i>		
水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宜勳建築師事務所	<i>蔡宜勳</i>		
偉琦建設有限公司 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	<i>詹政達</i>		
業務單位			
都市發展處	<i>鄭琰蓉</i>		